

## 关于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对本司《章程》作部分修改：

### 一、文字修改：

《章程》内所有的“董事会”字样修改为“董事局”，“董事长”修改为“董事局主席”，“副董事长”修改为“董事局副主席”，“经理”修改为“总裁”，“副经理”修改为“副总裁”，“财务负责人”修改为“财务总监”。

### 二、条款修改：

#### 本司《章程》第 11 条原内容为：
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#### 现修改为：
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助理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财务副总监、董事局秘书。

#### 本司《章程》第 106 条原内容为：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5 名（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）。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

### **现修改为：**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局由 1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5 名（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）。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1 名。设董事局主席 1 人，董事局副主席 1 人。

董事局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### **本司《章程》第 107 条第（十）项原内容为：**

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### **现修改为：**

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局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助理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财务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### **本司《章程》第 110 条原内容为：**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事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：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。

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或总资产的 30%；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。

董事会对委托理财的权限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。

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权限：不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。

### **现修改为：**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

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董事局对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的权限：

（一） 董事局对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：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。

（二） 董事局对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：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除此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由董事局审议通过。

- 1、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- 2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- 3、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- 4、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；
- 5、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；
- 6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

董事局审议以上特定情形的担保事项时，应经出席董事局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。

（三） 董事局对委托理财的权限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。

（四） 董事局对关联交易的权限：不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。

在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董事局可将其审批权部分授予总裁行使。董事局对总裁的授权，由《总裁工作细则》规定。

### **本司《章程》第 115 条原内容为：**

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，

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

**现修改为：**

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总裁、董事局主席，均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局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局会议。

**本司《章程》第 124 条原内容为：**

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**现修改为：**

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裁 1 名，经总裁提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助理总裁 1 名，经总裁提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助理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财务副总监、董事局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**本司《章程》第 128 条第（六）项原内容为：**

（六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
**现修改为：**

（六）提请董事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助理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财务副总监；

**公司《章程》第 132 条原内容为：**

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，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、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，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。

**现修改为：**

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裁、助理总裁作为总裁的助手，经总裁提名由董事局聘任或解聘。

副总裁的职权：1、受总裁委托分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对总裁负责，并在副总裁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业务文件。2、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副总裁受总裁委托代行总裁的职权。

助理总裁的职权：协助总裁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